



# 111年4月政風小品集廉政宣導篇



案例資料來源

法務部 廉政署  
**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041 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 案例19

### 查緝隊前隊長涉嫌虛報費用案

#### (一) 事實概述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局所屬機動查緝隊前隊長甲，於99年間職司查緝隊長職務時，涉嫌虛報諮詢聯繫費、公務車公器私用及詐領值班費等情。

案經調查人員比對核銷單據與諮詢對象說法，甲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不實收據詐領諮詢費等新台幣5萬多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偽造文書等罪嫌，爰於102年7月搜索甲辦公室及住所，復經地檢署複訊後並於102年12月提起公訴在案。





##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於99年任職查緝隊長期間，涉犯諮詢經費核銷流程欠當，經廉政署偵調及媒體報導，影響機關形象，復經該局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後，依海岸巡防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2款提請考績會審議，決議予以大過一次懲處並予調整職務在案。
2. 相關法條：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2)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三) 廉政小叮嚀

1. 本案前查緝隊長所為詐領諮詢費用等行為，所得利益甚微，但卻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及偽造文書罪，不僅將受刑罰處罰，將可能因此喪失公務員之資格，如此為小利而受大害，實為不智。
2. 查緝隊長身為執法人員，本應依法行事，且身為公務員更當自持廉潔，卻為一己之利趁職務之便詐領金錢，知法犯法，徒為一生留下難以抹滅之汙點，得不償失。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 111年4月政風小品集機密維護篇

### 劣警賣民眾個資給徵信業者遭收押 南市警局火速開鋤免職

2022/2/10 劉榮輝、王志弘 / 台南報導

徵信社掌握民眾個資竟是警察給的！台南歸仁警分局交通隊一名曾姓警員，涉嫌收賄不當查取百姓個資，提供給徵信業者。警方去年內部稽查發現有異，主動報請台南地檢署指揮偵辦，昨(2/9)日傳喚拘提3名警員與徵信業者共7人到案，其中2名警員訊後請回，而曾警與徵信業者移送法院聲押獲准。台南市警局昨晚以曾警違法情節重大為由，火速記二大過免職。

台南市警局歸仁分局去年8、9月間內部稽查時發現，交通分隊曾姓員警調取民眾個資筆數異常，且與自身職務多無相關，進一步追查疑似提供給徵信業者，但雙方對價關係有待查明。歸仁分局先將曾員調往善化分局，同時報請台南地檢署指揮偵辦。

據了解，曾姓員警警專30期畢業，年約30歲出頭，服務年資尚淺，已婚。初步坦承疏失，否認收錢賣個資。但檢警追查發現，非曾員所稱臨時起意、受人之託，另自徵信業者揪出還有兩名員警涉案，同步到多個公署、民宅搜索。

南檢表示，昨(2/9)上午8時分別前往3名警員住處與曾任職與現職善化分局搜索，另同步查扣相關證物，也帶回一名徵信業者。此案共7人到案，其中4名被告、3名證人。訊後其中2名警員請回，但曾姓警員與翁姓徵信業者涉嫌重大，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南檢證實，曾姓員警自110年8月間起，為翁姓當舖業者查詢流當車或權利車之車籍與車行紀錄，並向翁姓業者收取賄賂約臺幣25000元。

台南市警局表示，歸仁分局前交通分隊曾姓員警，涉嫌洩漏其他民眾個資情事，經檢察官聲請羈押，該員違法情節重大，經法院裁定准押禁見，警察局即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規定迅速予以停職，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嚴懲。

資料來源：蘋果新聞網



# 111年4月政風小品集安全維護篇

## 浴室有水火災躲進去最安全？消防局：門會被熔掉超危險

2022/2/5 記者陳柔瑜

新北市蘆洲區今(2/5)凌晨發生火警，14歲少女在慌亂中躲進浴室，被發現時已無生命跡象，送醫後撿回一命，但如今尚未脫離險境，新北市消防局再次呼籲，浴室的門容易被燒熔，並非適合待援的好地方，若火災時來不及逃生，最好是躲在有對外窗的房間，並關門等待救援，躲在浴室反更容易危及避難者的安全。

新北市消防局表示，浴室的門多半是木門或塑膠門，火災來臨時溫度甚高，浴室的門根本無法阻擋火勢，塑膠門一接觸火源就會被燒熔，且浴室門下方多半設有百葉氣孔，根本無法阻絕濃煙，浴室中的水遇上火災更難以派上用場，呼籲民眾火災時別再躲進浴室。

倘若火勢延燒太快逃生不及，消防局提醒，應立刻關閉房門、阻絕濃煙，並用衣物或棉被將門縫塞住，若房間有對外窗，則應立刻將窗戶打開，並致電119說明受困位置，讓消防人員能更快找到受困者。

消防局表示，平時就該勘查逃生避難動線，並規劃2個逃生出口，這才能避免在災難發生時手足無措，火災應第一時間往1樓逃生，避難時更該謹記隨手關門，熟記正確觀念才能在緊急時刻保護自己與家人的生命安全。

資料來源：CTWANT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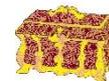
# 111 年 4 月政風小品集消費者保護篇

## 選購保險「停、看、聽」



保險的目的在於分散風險，一般人都會投保人壽險，而人壽保險商品可分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四大類：

- (一)人壽保險：依保障性質與儲蓄性不同，分為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生死合險；其中死亡保險又可依保險期間分為定期險及終身壽險。
- (二)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導致門診、住院醫療外科手術時，保險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三)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以致身體蒙受傷害，因而殘廢、死亡或接受醫療時，保險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 (四)年金保險：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公司依約定時日開始，每屆滿一定期間給付保險金；可分為即期年金及遞延年金。



一般保單有所謂分紅保單、不分紅保單之分，所謂分紅保單是因保費是事先透過一些假設值（發生率、利率、費用率等）計算，預先向保戶收取，經由保險公司保管運用，當保險公司實際經營結果與其原本計算出來保費比較結果，獲有利益或盈餘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益回饋予保戶，這就稱為保單紅利，亦稱保單分紅。保單之紅利來自於保險公司之實際經營績效（包括投資績效、核保績效及費用管理績效等），如果公司經營績效好，保戶將可獲得較多紅利，相反地，如果公司經營績效未達預定目標，則保戶紅利可能變小或無紅利可得，紅保單之紅利並非保證或固定之金額，而是依壽險公司各年度實際經營成果決定保戶可分配紅利多寡。不分紅保單以較接近實際經驗之假設計算費率，故保單無分紅之規定，同類型（保障內容相同）商品，不分紅保單之保費一般較分紅保單相對便宜。

購買分紅保險單或不分紅保險單應注意事項：

- (一)投保主要之選擇仍以保單之品質、保障內容及保險之需求為優先考量，而保單分紅僅為保單之附加價值。
- (二)簽訂保險相關契約文件前，應向保險業務員要求提供保單紅利計算方式之文件，並提供契約條款及相關文件供審閱。





- (三)需查明銷售文件、保險單面頁及保險單條款所示之保險為「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或不分紅保險單」，以免將來發生爭議。
- (四)保單紅利之支付方法可分為現金支付、積存生息、抵繳保費及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等，保戶應於投保時決定選擇其一為支付方式。
- (五)簽約後仍可行使十天之保單契約撤銷權利。



近來保險公司推出了所謂投資型保險，而**投資型保險**系具有保障及投資功能之保險商品，保戶可自行決定保險費及保險保障之額度外，亦可運用部分保費來投資於其他經自己指定或同意之金融商品。保險公司通常不再提供傳統壽險所具有之保證利率與最低之現金價值或分紅。投資型保險之價值有可能獲得高於傳統壽險計算保費預定利率之投資收益，但是也有可能必須負擔所繳保費中用於投資之部分可能減損之風險，其風險之高低，與投資之金融商品相同。

投資型保險商品兼具保障與投資功能，業務人員必須具備有二種資格，保險專業及銷售金融商品之資格，才能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投資標的包含：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海外共同基金、政府債券、銀行定期存單、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標的。

如果要投保投資型保險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資型保險是一種保險商品，非純投資工具，而主要仍應以保障為主，確保維持契約長期有效為前提。
- (二)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風險除經保險公司保證外由保戶自行承擔，因此應瞭解自己之風險承擔能力。因此，須依據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投資目的，選擇合適之投資組合。
- (三)投資型保險收取之各項費用會決定保費中用於投資之額度高低，應了解保險公司於銷售文件上所揭露之各項費用，並且要求事先審閱。
- (四)要求業務員於招攬投資型保險時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
- (五)保戶簽約後，可行使十天之保單契約撤銷權利。



資料來源：本府法制局網站> 消保案例分享



# 111年4月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

## 1天逾1件！投資詐騙案手法曝光 最常用這2種工具

2022/02/18 經濟日報 記者紀佳妘/即時報導

近年來詐騙手法越來越多元，加上股市行情熱絡，民眾一個不小心容易受騙上當。根據統計，單是今(2022)年1月至2月中旬，金管會即接獲60件投資檢舉詐騙案，平均一天至少有一起詐騙案，其中又以透過簡訊或LINE管道進行詐騙占較多。

隨著全球股市交易熱絡、詐騙手法層出不窮，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蔡麗玲指出，金管會今年以來多次接獲民眾陳情，主要可分成兩類，一為有違法具體事證，且涉及非法經營證券期貨業者，金管會即直接移送檢調偵辦，另一種則是案件事證不夠充足，因此金管會即將資料提供給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反詐騙單位進行處理。

根據證期局統計，金管會移送給警政署反詐騙單位的投資詐騙檢舉案件，單是今年1月至2月中旬累計已達60件；另觀察2021全年投資詐騙檢舉案件共336件，其中上半年共有96件，下半年則有240件。

由此發現，從去年下半年起投資詐騙檢舉案件明顯大增，蔡麗玲分析兩大主因，其一為投資市場表現熱絡，吸引投資人目光，詐騙集團有機可乘，其二為金管會近期加強宣導，呼籲民眾接到疑似詐騙的電話或簡訊，可積極提供檢舉，使得民眾檢舉投資詐騙案件逐步增加。

至於投資詐騙檢舉案件的類型，蔡麗玲表示，透過簡訊或LINE以內容邀約投資人購買有價證券的案件占較多，呼籲民眾如接獲不明簡訊、疑似不法或詐騙情況，應留意相關風險，建議投資應要找金管會核發執照的合法金融機構，也希望民眾遇到此狀況，可向金管會或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提供情報進行檢舉。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經濟日報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